

特急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

宁财（资环）指标〔2023〕769号

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 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为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127号），结合报请财政部审定的直达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预算 5274 万元（见附件 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严格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20〕245号)、《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》(应急〔2023〕6号)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宁财规发〔2020〕19号)等有关规定,专项用于开展2023-2024年度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支出,有效保障受灾困难群众生活。

二、此次预拨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请按规定将相关数据纳入直达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监控,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上述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13Z135080000019。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。

四、请各市县(区)财政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坚决防止资金滞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,一经发现要及时查处并严肃问责,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五、请各市县（区）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指标，认真填报《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结合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于2023年1月5日前报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，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。

附件：1.2023-2024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2.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2023-2024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 单位	合计	补助 比例	冬春生活困难救助（100元/人/次）						因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（不超过2500元/户/年）						本次下达资金
			人数	次数	标准	小计	补助金额	户数	年数	标准	小计	补助金额			
总计	5274.00		232369			4647.38	4574.22	10227			243.50	699.78	5274.00		
平罗县	33.33	80%	2083	2	100	41.66	33.33						33.33		
吴忠市	78.31	80%	4894	2	100	97.88	78.31						78.31		
其中：利通区	78.31	80%	4894	2	100	97.88	78.31						78.31		
红寺堡区	958.62	100%	44761	2	100	895.22	895.22	19	1	1500	2.85		958.62		
青輶峡市	17.03	80%	1064	2	100	21.28	17.03	352	1	1000	35.20		17.03		
同心县	186.22	100%	9311	2	100	186.22	186.22	507	1	500	25.35		186.22		
盐池县	344.84	100%	16042	2	100	320.84	320.84	480	1	500	24.00	24.00	344.84		
固原市	123.46	100%	5473	2	100	109.46	109.46	1400	1	100	14.00	14.00	123.46		
其中：原州区	123.46	100%	5473	2	100	109.46	109.46	1400	1	100	14.00	14.00	123.46		
隆德县	37.74	100%	1887	2	100	37.74	37.74						37.74		
彭阳县	2023.10	100%	71236	2	100	1424.72	1424.72	1351	1	1500	202.65		2023.10		
中卫市	18.68	80%	1167	2	100	23.34	18.68	1796	1	1000	179.60	598.38	18.68		
其中：沙坡头区	18.68	80%	1167	2	100	23.34	18.68	4322	1	500	216.10		18.68		
中宁县	145.67	80%	9104	2	100	182.08	145.67						145.67		
海原县	1307.00	100%	65347	2	100	1306.94	1307.00						1307.00		

备注：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宁财规发〔2020〕19号）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由自治区和县（区）按比例承担。自治区对平罗县、利通区、青铜峡市、沙坡头区、中宁县补助80%，地方配套20%；对其余山区及中部干旱带9个县（区）实行全额补助。

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-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专项实施期	
省级财政部门					省级主管部门	
项目属性					项目期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		年度金额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	其中: 中央补助	
	地方资金				地方资金	
年度总体 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
	目标1:				目标1:	
	目标2:				目标2: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 (必填硬性指标)	救助受灾人口	**人	救助受灾人口	**人
			恢复重建倒塌、损坏房屋	**间	恢复重建倒塌、损坏房屋	**间
			
		质量指标 (必填)	灾害救助覆盖率	≥90%	灾害救助覆盖率	≥90%
			按标准实施救助	100%	按标准实施救助	100%
			
		时效指标 (必填)	资金拨付率	100%	资金拨付率	100%
			
		成本指标 (必填硬性指标)	预算成本控制	**万元	预算成本控制	**万元
			
		(必须量化)	(必须量化)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 (必填)	减少群众经济损失			
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 (必填)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效果显著	保障受灾群众生活	效果显著
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 (必填)	受灾地区生态环境改善	明显	受灾地区生态环境改善	明显
	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 (必填)	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长期	促进社会和谐稳定	长期
		
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(必填)	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5%	受灾群众满意度	≥95%	
			
			

备注: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, 结合上述绩效指标认真填报, 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

抄送：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，财政部宁夏监管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印发

